

焦作中院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实现权益

“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”

郑军 黄金荣

本报讯 一定要让那些经济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的群众，打得起官司。”这是近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作出的郑重承诺。

焦作中院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》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了一套办理缓、减、免诉讼费的审查、审批制度，即孤寡老人、孤儿和农村“五保户”；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、患有严重疾病的人；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当事人；国家规定的优抚、安置对象等14类当事人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。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法院将为其缓、减、免诉讼费，并优先立案，优先审理，优先执行。

此外，焦作中院还加大了拖欠农民工工资、拖欠工程款案件的办理力度，制定出台了“四快两缓”制度，即快立案、快审理、快结案、快执行，缓缴诉讼费、缓缴执行费。该制度规定，农民工因索要劳动报酬向法院起诉的，不论是否经过劳动仲裁处理程序，法院一律受理，而且要快立案，必要时可电话预约立案、上门立案；一律适用简易程序，坚决杜绝久拖不决现象；对需要判决的案件，做到审后合议不隔日，制作判决书不隔日；加大执行力度，尽快执行到位；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，一律缓缴或免缴诉讼费和执行费。

新制度一经实施，立即受到困难群众的拥护。市民周大爷说：“我儿子因车祸死亡，儿媳改嫁，老伴和我带着5岁的孙女生活，日子过得很苦。本想到法院打官司讨个公道，可是由于没钱请律师，没钱交诉讼费，所以只能吃哑巴亏，有苦往肚里咽。后来听说困难群众打官司可以减免费用，于是我试着往法院打了个电话，没想到法院主动上门服务，从立案到执行，没让我跑过一趟，不到1个月，就把8万元赔偿金送到了我的手里，还免收了我4000余元的诉讼费，真是让我既惊喜又感激。”

目前，焦作中院已先后为43起案件的当事人缓、减、免诉讼费25万余元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为法院树立了良好形象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交口称赞。